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收到換股通知

本公告乃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清洗豁免(「**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9日收到投資者發出的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約7.1309港元(僅就披露用途而言，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之換股價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換股**」)。根據換股通知，總數為535,185,846股之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於2016年6月30日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而緊隨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2,715,238,226股。

下表列示緊接換股完成前及緊隨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換股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換股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沈先生及近親</b>				
沈先生(附註1)	262,974,015	12.06%	262,974,015	9.69%
沈芷蔚女士(沈先生的女兒)	106,910,000	4.90%	106,910,000	3.94%
沈軍燕女士(沈先生的胞妹)	106,910,000	4.90%	106,910,000	3.94%
<b>沈先生及近親合計</b>	<b>476,794,015</b>	<b>21.87%</b>	<b>476,794,015</b>	<b>17.56%</b>
<b>投資人集團</b>				
投資人	220,541,892	10.12%	755,727,738	27.83%
蔡崇信先生(附註2)	8,000	0.00%	8,000	0.00%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2)	1,825,000	0.08%	1,825,000	0.07%
<b>投資人集團合計</b>	<b>222,374,892</b>	<b>10.20%</b>	<b>757,560,738</b>	<b>27.90%</b>
<b>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699,168,907</b>	<b>32.07%</b>	<b>1,234,354,753</b>	<b>45.46%</b>
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42,250,000	1.94%	42,250,000	1.56%
其他股東	1,438,633,473	65.99%	1,438,633,473	52.98%
<b>合計</b>	<b>2,180,052,380</b>	<b>100.00%</b>	<b>2,715,238,226</b>	<b>100.00%</b>

附註1 – 由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兩者均投資於本集團外之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就收購守則而言，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均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曉東**

北京，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intime.com.cn](http://www.intime.com.cn)